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1號

聲請人 陳文旺
相對人 劉世球
劉世炘
劉世鏡
劉世箴
劉曾桂連

0000000000000000
劉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重訴字第1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劉世球負擔3
8%，被告即相對人劉世炘負擔21%，被告即相對人劉世鏡負
擔26%，被告即相對人劉世箴負擔5%，被告即相對人劉曾桂
連負擔5%，被告即相對人劉世雄負擔5%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
上訴，未據繳納財產費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1號裁定
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

01 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相對人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
02 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
03 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
04 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5 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6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11

計算書		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
裁判費	230,152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,00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及本院函
	18,800元	
訴訟費用總額	252,952元	

12 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

13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
0	劉世球	38%	96,122元
0	劉世炘	21%	53,120元
0	劉世鏡	26%	65,768元
0	劉世箴	5%	12,648元
0	劉曾桂連	5%	12,648元
0	劉世雄	5%	12,648元